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繼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就有關自2012年7月17日起陳富強先生之退休及張少華先生之委任為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公告，本公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張先生進一步之資料。

繼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就有關自2012年7月17日起陳富強先生之退休及張少華先生之委任為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公告，本公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張先生進一步之資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人力資源總監的新職位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從2012年7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他的服務協議上註明的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薪酬）為每年3,637,200港元。此外，他將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的非固定薪酬。張先生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張先生現為本公司候任人力資源總監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再者，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張先生擁有可認購3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及在本公司的5,29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在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刊發之公告後，張先生已成為公共交通國際聯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UITP)) 亞太區域 (Asia Pacific Division) 的主席。

就張先生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就陳先生不再為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他的退休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感謝陳先生自1989年加入本公司以來盡心盡力，對本公司作出傑出貢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陳富強、周大滄、金澤培、梁國權、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